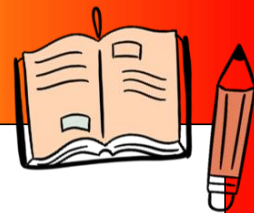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为了建设和巩固国防，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二、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 ❖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 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或者接受军事采购，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武器装备或者物资、工程、服务；
- ❖ 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依法保障国防建设和军事行动的需要；
- ❖ 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
- ❖ 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
- ❖ 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
- ❖ 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 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有对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
- ❖ 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其他公民依法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等任务时，应当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国家和社会保障其享有相应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实行抚恤优待；
- ❖ 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补偿。

增强国防安全意识，
共同维护国家安全

普法进万家

